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870號

聲 請 人 邱貞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量點國際有限公司、高靜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是否請求利息？利息之起算日及年利率各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